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0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聖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495號、113年度罰執字第7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聖仁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聖仁因侵占遺失物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各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
03 定，附表所示各罪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3年3月8日，各
04 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
05 本院，有各該裁判、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

06 (二)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綜合斟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
07 次犯行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應受非
08 難責任程度、犯罪時間間隔，與前科之關聯性、所反應受刑
09 人之性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因素，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
10 體非難評價，及經本院以聲請人之聲請書繕本及意見回覆
11 表，函詢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其未
12 回函表示意見供本院參酌等情，有本院收文收狀查詢結果可
13 參（見本院卷第37、39頁），暨對於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
14 性一切情狀，復參酌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
15 中最長期者等情，依刑法第51條第7款之規定，定如主文所
16 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附表編號1
17 部分已執行完畢，係檢察官換發指揮書時得予扣抵之問題，
18 併予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程于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